

附件 1

**青岛市公办高中及同等学历学校  
住宿收费标准**

单位：元/生.学期

基础配置	类别	基准收费
1.每间住宿人数不超过 10 人	1-4 人间	600 元
2.每间配备床、桌、椅（凳）、橱柜、电风扇、暖气等住宿设施设备	5-6 人间	450 元
3.楼层配备公共卫生间、盥洗设施	7-8 人间	300 元
4.住宿区配备开水设施或直饮水系统	9-10 人间	200 元
5.学校配备包含淋浴设备、更衣设备、消毒设备等的公共浴室		
6.有专人负责安全保卫、卫生保洁、住宿管理和服务等		
升级配置		上浮收费
1.每生配备独立学习桌、书架（置物架）		30 元
2.每间配备新风系统或空调		50 元
3.每间配备室内卫生间、盥洗设施		30 元
4.每间配备包括淋浴设备、照明通风设备等的独立浴室，具备室内淋浴条件		30 元
5.每间配备阳台、晾衣架		30 元
6.楼层配备洗衣房，可提供自助洗衣、烘干等服务		30 元
注：未达到基础配置条件的学校，收费标准按同类别基准标准下浮 10%。		